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超募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则斌、陈长军、吴世丁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王则斌

吴世丁

吴世丁

陈长军

陈长军

2024年4月24日